

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 -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项目资金

一、补助标准

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 万元，其补助标准为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沪财社〔2020〕76 号）。

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.8 万元，其补助标准为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沪财社〔2020〕119 号）。

2020 年度中央资金-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共计收到 41.8 万元。2020 第一批中央资金 29 万元，资金分配方案如下：病人家属护理教育 2.5 万元，项目管理技术指导 0.1 万元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20 万元，项目质控 1.4 万元，其他资金 5 万元。

2020 年第二批中央资金-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共计收 12.8 万元，资金分配方案为：病人家属护理教育 0.6 万元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10 万元，项目质控 0.4 万元，其他资金 1.8 万元。

二、发放程序

按照专款专用原则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培训（家属护理教育、随访能力等）、康复项目、宣传、资料印刷、社区业务指导、督导等工作。其所有经费直接由财务进行转账划拨。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（街镇/项目/人群/人或户）		分配金额
1	病人家属护理教育		3.1
2	项目管理技术指导		0.1
3	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		30
4	项目质控		1.8
5	其他		6.8
	合 计		41.8